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乙方（派遣方）：北京昱焜无限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西三旗街道内勤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有效期：2025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甲方：（用工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田三中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1号甲7号

电话：010-62904230

乙方(派遣方)：北京昱焜无限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0374393F

法定代表人：王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2号和盛大厦1705室

联系人：苗正兰

电话：010-61943288

据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派遣岗位、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

1. 本协议中的“派遣人员”指乙方聘用并派遣到甲方的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的人员。派遣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政治方面：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反党反社会倾向。

(2) 工作能力方面：大专以上学历，具有写作能力，熟练使用计算机办公软件，工作积极，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

沟通和合作能力。

2.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1) 甲方需要接受乙方派遣人员共 29 人,

(2) 工作地点: 建材城中路 1 号甲 7 号楼、永泰东里 50 号、建材东路建枫路 1 号

(3) 派遣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

(4) 岗位名称及人数、岗位性质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性质
1	综合办后勤保障服务 (2 人)	协助后勤保障管理工作
2	项目管理 (3 人)	财政系统申报评审材料, 立项, 合同台账汇总整合, 负责财政局及科室之间的项目问题沟通与对接, 对项目资料进行归集整理, 协助领导组织项目相关工作, 统计项目评审等相关费用
3	窗口服务 (3 人)	负责窗口综合受理工作、来访接待, 网上信访件办理, 上报信访信息工作
4	助理统计 (1 人)	负责商业报表统计上报工作
5	财源建设专员 (2 人)	协助财源建设工作
6	禁毒专员 (2 人)	组织辖区内禁毒志愿者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对吸毒人员开展分级分类管控、做好吸毒人员的各种台账、报表统计和上报工作、做好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人员出所的衔接、安置、帮教、管控等工作

7	监察员（6人）	辅助市场监察管理工作
8	垃圾分类专员、 城管监督员、网 格员（7人）	垃圾分类、城管监督、网格等城市管理辅助工作
9	执法辅助内勤（2 人）	执法过程辅助、对管理单位进行巡查工作
10	妇联专职工作者 （1人）	妇联及妇女之家建设工作

协议签订后，如甲方需要追加使用派遣人员的，具体人员数量、岗位名称、派遣期限、工资标准等信息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派遣确认书》为准。

二、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2. 甲方可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实行特殊工时制，自行办理特殊工时的申请及报批手续，如甲方经许可后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具体工作及休息时间由甲方根据相关制度确定，但甲方须保证相关制度的合法性，甲方如安排派人员加班，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派遣人员的带薪年假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3.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岗位需求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派遣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

的劳动保护用品。

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规程。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严禁违章指挥派遣人员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5.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派遣人员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对派遣人员学历、履历、工作能力等进行核实，保证符合甲方工作要求。派遣人员应按《派遣确认书》中要求的用工时间开始工作。

2. 本协议签订前，如果甲方已为派遣人员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应协助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相关的转移手续。

3. 甲乙双方应如实告诉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任务、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甲方应依法为被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乙方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派遣人员，不得无故克扣甲方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金等各项费用，乙方不得无故向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4. 乙方应对被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甲方应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业务培训。

5. 甲方通过乙方依法及本协议约定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等，并保证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乙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或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和服务。派遣员工需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履行劳动义务。

6. 甲方应保证使用派遣形式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临时性、辅助性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并提供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证明文件。双方协商确定由乙方更换相关人员或另作约定。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员工用工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治安处罚、劳动教养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从事兼职工作，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

（六）在甲方工作期间存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得到批准、擅自离岗等无故不到岗工作，造成连续缺勤 3 天，或一年内累计缺勤 5 天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节育假、带薪年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不计入缺勤期）；

（七）派遣期未满，派遣员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7. 对甲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以及其他侵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

为，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改正，甲方应将整改意见报乙方。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形发生的，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8. 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在本协议期内，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甲方、乙方发生合并成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本协议由承继甲方、乙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9.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甲乙双方所在地政府，派遣人员工作地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10.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11. 甲方不得将乙方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

12. 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与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派遣员工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13. 乙方应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的日期，提前 45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征求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应在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续用。

14. 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派遣员工工伤医疗期间及因病、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乙方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国家及本市规定承担。

15. 本协议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应按照北京市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在政府公布新标准后，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保险费的数额。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经济总体状况，共同商量派遣服务费的增减。

16.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资质及专业人员，并保证不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行使。

四、派遣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费用标准为：

序号	岗位名称	工资标准 (元/人/月)	管理费 (元/ 人/月)	年费用 (元/ 人)	年费用合计
1	综合办后勤保障服务 (1 人)	8318.07	150	101616.84	101616.84
2	综合办后勤保障服务 (1 人)	7236.71	150	88640.52	88640.52
3	项目管理 (3 人)	9529.9	150	116158.8	<u>348476.4</u>
4	窗口服务 (3 人)	7236.71	150	88640.52	265921.56
5	助理统计 (1 人)	8145	150	99540	99540
6	财源建设 (2 人)	10213.75	150	124365	248730
7	禁毒专员 (2 人)	7645	150	93540	187080
8	监察员 (3 人)	7236.71	150	88640.52	265921.56
9	监察员 (3 人局派)	7285.53	150	89226.36	267679.08
10	垃圾分类专员 (2 人)	7236.71	150	88640.52	177281.04

11	城管监督员、网格员(5人)	7236.72	150	88640.64	443203.2
12	执法辅助内勤(2人)	7236.71	150	88640.52	177281.04
13	妇联专职工作者(1人)	8145	150	99540	99540
总计	贰佰柒拾柒万零玖佰壹拾壹元贰角肆分			2770911.24	

(一)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按照甲方绩效考核制度发放,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动报酬清单,由乙方按月向派遣人员支付。

(二) 社会保险费

乙方按月根据北京市社会保险规定缴纳派遣员工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用,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进行计算。

(三) 住房公积金

乙方按月根据按北京市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定缴纳派遣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比例进行计算。

(四) 派遣服务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及派遣员工劳务报酬(含残保金)小写 2770911.24 (大写贰佰柒拾柒万零玖佰壹拾壹元贰角肆分)。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需根据实际派遣人员数

量和相关政策变动情况确定。

(五) 结算规则

1. 费用结算期：服务费及派遣员工劳务报酬以人民币形式进行结算。甲方按季度向乙方付款，自合同签订期 60 日内开始支付，每季度支付总费用的 25%，即 692727.81（大写陆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捌角壹分）。依照实际发生额多退少补，乙方根据费用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 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的结算：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劳动报酬清单结算。

3. 社会保险费的结算：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人员增减情况通知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增加或停缴手续，依据北京市社会保险规定结算社保费用，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当月，甲方照常支付社会保险费用，除派遣员工个人原因外，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间晚于终止社会保险参保时限的，甲方照常支付次月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住房公积金结算：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人员增减情况通知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增加或停缴手续。依据甲方确定的缴费比例结算住房公积金。

5. 派遣服务费的结算：不足一个月按日计算，全月按 21.75 个工作日计算。

6. 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甲方确定的数额进行结算。

7. 在费用结算之后发生的一切变动在下一个支付周期进行结算和支付。

(六) 费用结算方法

1. 甲方每月 5 日前根据乙方派遣员工实际完成工作量、考勤资料及劳动纪律等情况向乙方提供上月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清单，每月 7 日前乙方给甲方出具所有劳务费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发放工资。

2. 乙方须在每月 15 日按时足额将上月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发放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提前发放，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不与乙方结算或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五）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的。

（六）甲方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约定退回派遣员工的。

2. 甲方无乙方认定的正当理由而延迟（包括全部或部分

劳务费付款延迟)向乙方付款时,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提前30日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撤回员工。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劳务费、员工剩余聘用期限的工资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3. 乙方必须按月及时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缴纳的,按被延期每个员工应支付(缴纳)所有的工资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声誉受损或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劳务费用。

4.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 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产生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派遣员工利益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务争议或纠纷,应先从甲方与派遣员工协商;如果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乙方、派遣员工三方协商;如果三方协商不成,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动、司

法等部门的相关事宜。

七、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协议变更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根据变化后的情况进行协商和变更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2. 协议终止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如未续签则自动终止。

（二）合同期满，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且双方无异议，将按年度顺延签署合同，签订次数最多顺延2次，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原合同金额（即第一次签订的采购合同）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当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或服务质量较差，经甲方提出仍未予改正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格服务部分的相关费用。

（四）当甲方严重违反国家政府有关劳动时间、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等规定进行生产，经乙方提出后仍未予改正或当甲方向乙方付款无故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10日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当本协议解除时，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所欠的劳务费用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八、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5月 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董正兰



日期：2025年 5月 30日